

附件 2-1

广西党校系统高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教授）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学位和资历证书。 2. 下一级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 4. 继续教育材料。 5. 年度考核情况。 6. 身份证。	1. 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 2. 取得副教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 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4. 个人社保连续缴纳费用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 5. 近 5 年内年度考核没有不合格的。	1. 学历、学位证书材料：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社保证明：若无法系统共享数据，需提供申报前连续 6 个月（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 4. 继续教育材料：数据共享或证明材料。 5. 年度考核情况：单位出具近 5 年内年度考核结果证明。 6. 身份证：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身份证正反两面照片。	必备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教学、科研工作数量和质量材料。 2. 专题课开设数量材料。 3. 相关基层工作经历。	1. 年度教学、科研工作数量和质量达到本单位规定标准。 2. 作为主讲人，独立开设 4 个以上不同内容的主体班专题课，并提供经教务管理部门认定的专题课讲课提纲或讲稿作为证明材料。 3.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须有 1 学期以上相关机关基层工作经历。	1. 教学工作量证明材料：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出具。 2. 科研工作量证明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 3. 专题课证明材料：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出具。 4. 相关机关基层工作经历证明材料（50 周岁以下提供）。	必备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1. 决策咨询成果。 2. 教学成果。 3. 科研项目（课题）。 4. 科研成果。 5. 理论宣传成果。	取得副教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其中第一项为必备条件： 1. 完成决策咨询成果 2 篇（项）以上，其中至少 1 篇（项）为独立完成。获得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2. 获得过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方面的奖励或广西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 2 次以上（排名第一名）。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 4. 科研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广西党校（行政院校）系统或其他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2 项，并将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 5. 取得省部级以上理论宣传成果 3 项以上或取得国家级理论宣传成果 1 项以上。	1. 决策咨询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正式报送文件的扫描件、领导批示（党委政府采纳）抄清件的扫描件。 2. 教学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 科研项目（课题）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立项、结项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4.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5. 理论宣传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决策咨询成果不得在“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中重复填报； 2. 科研成果获奖材料不得在“项目（课题）”和“科研成果”中重复填报。
学术成果条件	1. 著作。 2. 论文。 3. 获批示或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	取得副教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同时具备：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共 5 篇（项）以上。 2. 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共 7 篇（项）以上。其中：在国家报刊（国内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独著论文或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 3 篇（项）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国家报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独著论文）。	1. 出版著作的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著作的封面、版权（目录）页、主要内容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著作出版单位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并上传著作 PDF 电子版。 2. 发表论文的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论文的封面、版权（目录）页、主要内容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论文所在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和论文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等任一数据库中的收录截图。 3. 决策咨询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决策咨询成果获批示（采纳）抄清件的扫描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其他材料	1. 科研成果代表作。 2. 破格申报证明材料。 3.	科研成果代表作：公开出版的著作 1 部，或公开发表的论文 1 篇（5000 字以上）。	代表作原件 1 份及与原件一致的 PDF 电子版；代表作 PDF 电子版须上传至评审系统相应位置，单位职改部门负责审核是否与原件一致。	第 1 项由单位收集报送自治区党校职改办。

附件 2-2

广西党校系统高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副教授）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学位和资质证书。 2. 下一级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 4. 继续教育材料。 5. 年度考核情况。 6. 身份证。	1. 获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获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3. 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4. 个人社保连续缴纳费用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 5. 近 5 年内年度考核没有不合格的。	1. 学历、学位证书材料：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社保证明：若无法系统共享数据，需提供申报前连续 6 个月（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 4. 继续教育材料：数据共享或证明材料。 5. 年度考核情况：单位出具近 5 年内年度考核结果证明。 6. 身份证：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身份证正反两面照片。	必备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教学、科研工作数量和质量材料。 2. 专题课开设数量材料。 3. 相关基层工作经历。	1. 年度教学、科研工作数量和质量达到本单位规定标准。 2. 作为主讲人，独立开设 3 个以上不同内容的主体班专题课，并提供经教务管理部门认定的专题课讲课提纲或讲稿作为证明材料。 3.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须有 1 学期以上相关机关基层工作经历。	1. 教学工作量证明材料：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出具。 2. 科研工作量证明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 3. 专题课证明材料：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出具。 4. 相关机关基层工作经历证明材料（45 周岁以下提供）。	必备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1. 决策咨询成果。 2. 教学成果。 3. 科研项目（课题）。 4. 科研成果。 5. 理论宣传成果。	取得讲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其中第一项为必备条件： 1. 完成决策咨询成果 1 篇（项）以上。获得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2. 获得过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方面的奖励或广西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 1 次以上（排名前二名）。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 4. 科研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获得广西党校（行政院校）系统或其他市厅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并将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 5. 取得市厅级以上理论宣传成果 3 项以上或取得省部级以上理论宣传成果 2 项以上。	1. 决策咨询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正式报送文件的扫描件、领导批示（党委政府采纳）抄清件的扫描件。 2. 教学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 科研项目（课题）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立项、结项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4.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5. 理论宣传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决策咨询成果不得在“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中重复填报； 2. 科研成果获奖材料不得在“项目（课题）”和“科研成果”中重复填报。
学术成果条件	1. 著作。 2. 论文。 3. 获批示或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	取得讲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同时具备：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共 2 篇（项）以上。 2. 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共 5 篇（项）以上。其中自治区党校（含挂靠单位）的申报者须在国家报刊（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 2 篇（项）以上；市级党校的申报者须在省级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 2 篇（项）以上。	1. 出版著作的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著作的封面、版权（目录）页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著作出版单位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并上传著作 PDF 电子版。 2. 发表论文的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论文的封面、版权（目录）页、主要内容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论文所在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和论文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等任一个数据库中的收录截图。 3. 决策咨询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决策咨询成果获批示（采纳）抄清件的扫描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其他材料	1. 科研成果代表作。 2. 破格申报证明材料。 3.	科研成果代表作：公开出版的著作 1 部，或公开发表的论文 1 篇（5000 字以上）。	代表作原件 1 份及与原件一致的 PDF 电子版；代表作 PDF 电子版须上传至评审系统相应位置，单位职改部门负责审核是否与原件一致。	第 1 项由单位收集报送自治区党校职改办。

附件 2-3

广西党校系统高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高级讲师）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学位和资质证书。 2. 下一级职称证书。 3. 社保证明。 4. 继续教育材料。 5. 年度考核情况。 6. 身份证。	1. 获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获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 3. 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4. 个人社保连续缴纳费用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 5. 近 5 年内年度考核没有不合格的。	1. 学历、学位证书材料：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 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社保证明：若无法系统共享数据，需提供申报前连续 6 个月（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 4. 继续教育材料：数据共享或证明材料。 5. 年度考核情况：单位出具近 5 年内年度考核结果证明。 6. 身份证：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身份证正反两面照片。	必备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 教学、科研工作数量和质量材料。 2. 专题课开设数量材料。 3. 相关基层工作经历。	1. 年度教学、科研工作数量和质量达到本单位规定标准。 2. 作为主讲人，独立开设 2 个以上不同内容的主体班专题课，并提供经教务管理部门认定的专题课讲课提纲或讲稿作为证明材料。 3.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须有 1 学期以上相关机关基层工作经历。	1. 教学工作量证明材料：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出具。 2. 科研工作量证明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 3. 专题课证明材料：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出具。 4. 相关机关基层工作经历证明材料（45 周岁以下提供）。	必备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业绩成果条件	1. 教学成果。 2. 科研项目（课题）或决策咨询成果或理论宣传成果。 3. 科研成果。	取得讲师职称以来，具备以下3项条件中1项以上： 1. 获得过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方面的奖励或广西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1次以上（排名前二名）。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县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项以上，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或提供被县级主要领导及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1篇（项）以上；或取得市级以上理论宣传成果2篇（项）以上。 3. 获得市级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及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广西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或其他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	1. 教学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科研项目（课题）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立项、结项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 决策咨询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正式报送文件的扫描件、领导批示（党委政府采纳）抄清件的扫描件。 4. 理论宣传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5.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1. 决策咨询成果不得在“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中重复填报； 2. 科研成果获奖材料不得在“项目（课题）”和“科研成果”中重复填报。
学术成果条件	1. 论文。 2. 著作。 3. 获批示或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	取得讲师职称以来，具备以下2项条件中1项以上： 1. 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县级主要领导及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共4篇（项）以上。 2. 公开出版著作1部以上，同时具备：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县级主要领导及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1篇（项）以上。	1. 出版著作的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著作的封面、版权（目录）页、主要内容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著作出版单位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并上传著作PDF电子版。 2. 发表论文的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论文的封面、版权（目录）页、主要内容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论文所在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和论文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等任一个数据库中的收录截图。 3. 决策咨询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决策咨询成果获批示（采纳）抄清件的扫描件。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其他材料	1. 科研成果代表作。 2. 破格申报证明材料; 3.	科研成果代表作: 公开出版的著作 1 部, 或公开发表的论文 1 篇 (3000 字以上)。	代表作原件 1 份及与原件一致的 PDF 电子版; 代表作 PDF 电子版须上传至评审系统相应位置, 单位职改部门负责审核是否与原件一致。	第 1 项由单位收集报送自治区党校职改办。

附件 2-4

广西党校系统中级职称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讲师）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学历学位和资历证书。 2.下一级职称证书。 3.社保证明。 4.继续教育材料。 5.年度考核情况。 6.身份证。	1.获得博士学位；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助理讲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讲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2.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3.未取得职称，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9 年以上；中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1 年以上。 4.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5.个人社保连续缴纳费用 6 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 6.近 5 年内年度考核没有不合格的。	1.学历、学位证书材料：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2.下一级职称证书材料：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社保证明：若无法系统共享数据，需提供申报前连续 6 个月（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 4.继续教育材料：数据共享或证明材料。 5.年度考核情况：单位出具近 5 年内年度考核结果证明。 6.身份证：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身份证正反两面照片。	必备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1.教学、科研工作数量和质量材料。 2.专题课开设数量材料。 3.相关基层工作经历。	1.年度教学、科研工作数量和质量达到本单位规定标准。 2.担任主体班课程，独立开设1个以上专题课；或讲授学历班课程，授课1门以上。 3.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须有1学期以上相关机关基层工作经历。其中县级党校须有1学期以上学员管理工作经历。	1.教学工作量证明材料：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出具。 2.专题课证明材料：单位教务管理部门出具。 3.科研工作量证明材料：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 4.相关机关基层工作经历证明材料（35周岁以下提供）。	必备材料
业绩成果条件	1.教学成果。 2.科研项目（课题）或理论宣传成果。 3.科研奖励。 4.科研成果。	取得助理讲师职称以来，具备以下4项条件中1项以上： 1.获得过市厅级以上教学成果方面的奖励或广西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1次以上（排名前三名）。 2.参加过本校的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排名第一名）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或取得过市级以上理论宣传成果1篇（项）以上。 3.获得本校级以上或其它学术会议的科研奖励，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 4.科研成果或决策咨询成果获得广西党校（行政院校）系统或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并将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	1.教学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科研项目(课题)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立项、结项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理论宣传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科研奖励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5.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获奖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1. 决策咨询成果不得在“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中重复填报； 2. 科研成果获奖材料不得在“项目（课题）”和“科研成果”中重复填报。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学术成果条件	1.著作。 2.论文。 3.获批示或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	取得助理讲师职称以来，具备以下 2 项条件中 1 项以上： 1.自治区党校（含挂靠单位）的申报者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2 篇（项）以上；市级党校的申报者公开发表论文，或提供被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1 篇（项）以上；县级党校的申报者发表论文（公开发表或内刊发表），或提供被县级主要领导及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党委、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成果，1 篇（项）以上。 2.公开出版著作 1 部以上。	1.出版著作的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著作的封面、版权（目录）页、主要内容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著作出版单位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并上传著作 PDF 电子版。 2.发表论文的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论文的封面、版权（目录）页、主要内容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论文所在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登记情况截图和论文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等任一个数据库中的收录截图。 3.决策咨询成果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原件，个人通过系统上传决策咨询成果获批示（采纳）抄清件的扫描件。	
其他材料	1.无职称申报证明材料； 2.			